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554	0731-88619554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4,650,888.20	2,446,867,606.88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2,209,322.07	1,557,816,553.37	42.0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0,435.38	112,326,464.03	-109.50
营业收入	671,627,382.55	613,398,625.82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37,113.39	113,617,011.82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35,701.70	107,006,217.47	2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8.19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7.26	增加0.51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0	无	0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0	无	0

	人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0	76,495,247	76,495,247	0	无	0
吉为	境外自然人	5.40	26,985,233	26,985,233	0	无	0
吉喆	境外自然人	2.70	13,492,616	13,492,616	0	无	0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10,114,405	0	无	0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10,114,405	0	无	0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10,114,405	0	无	0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10,114,405	0	无	0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5,000,000	5,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2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定位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于电力物联网和城市物联网，以信息技术和物联网通信技术为核心，抓住物联网发展的历史机遇，始终以技术、产品、市场创新为己任，不断推陈出新。

公司使命拓展为“以卓越的信息科技透析力，以强劲的能源物联驾驭力，让每座城市、每个社区、每家企业、每户家庭都因享用威胜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而持久受益，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智慧城市和能源物联网专家”。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7,16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3%。

报告期内，公司感知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6,1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4.1%；网络层产品营业收入 47,7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1.4%；应用层营业收入 2,9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5%；其中，网络层产品中通信模块实现营收 20,64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0.9%，通信网关实现营收 27,0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5%。

上半年公司的优势产品通信模块产品创收 2.06 亿元，去年为 1.04 亿元，同比实现 97.77% 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5,21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7%，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5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8.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获得专利授权 6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软著 64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公司 2020 年新增国家标准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6 项；公司参与了 IEEE P2815《智能配变终端技术规范指南》国际标准制定。并获得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在资质实力打造上，公司取得 CMMI-ML5 级证书，CMMI 是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权威标准，取得 CMMI-ML5 级证书，标志公司完成软件成熟度最优化等级——5 级模型的认证；取得 IEEE 会员证书，IEEE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学术组织，公司取得 IEEE 会员证书，参与国际电力、电子机构标准的制定；取得 Wi-SUN 联盟认证与 G3-PLC 联盟认证，具备海外市场投标资质，奠定进军国际市场基础。

公司上半年还分别入选“2020 年湖南省大数据和区块链产业发展重点项目”、“2020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2020 年度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公司的智慧工业园区综合化管理平台入围 2020 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科创板开板一周年之际，在“2020 科创领军者峰会”上荣膺“金骏马 成长先锋奖”，同时获得“2020 科创之星 最佳科创板上市公司”荣誉称号。

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公司继续保持该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 10.90 亿元，截止 6 月 30 日在手合同 14.06 亿元。通信模块及芯片业务实现爆发增长。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构建了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重点行业的垂直应用能力，进一步助推公司业务增长。

借助国家老旧小区改造对智能水表改造的大力支持，继去年入围太原、兰州、乌鲁木齐、泸州等自来水公司后，今年上半年又成功入围杭州、济南、昌吉、恩施、常德地级市自来水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客户规模。2020年上半年，威铭能源获得五星级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华为技术认证证书，全国智能水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等荣誉。

“新基建”政策带来行业利好，物联网市场前景广阔。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是我国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的重大战略部署。

2020年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推动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3月，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20年3月19日发布业内首份《“新基建”发展白皮书》，到2025年“新基建”直接投资将达10万亿元左右，带动投资累积或超17万亿元。4月，国家发改委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新基建”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3个方面，主要指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5月，在2020年的全国两会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首次进入了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6月15日在京举行“数字新基建”重点建设任务发布会暨云签约仪式，面向社会各界发布“数字新基建”十大重点建设任务，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为重点，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2020年总体投资约247亿元，预计拉动社会投资约1000亿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0〕25号）》，到2020年底，NB-IoT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到12亿；推动NB-IoT模组价格与2G模组趋同，引导新增物联网终端向NB-IoT和Cat1迁移；打造一批NB-IoT应用标杆工程和NB-IoT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

据工信部数据，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已从2009年的1,700亿元跃升至2016年超过9,300亿元，并预计2020年达到18,300亿元，期间CAGR达到18%；麦肯锡预测2017-2025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速预期达27.02%，2025年物联网对全球经济贡献将达到11.1万亿美元，占全球GDP总量的11%；IDC预测2016年全球的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约有163亿个，预计于2020年达到281亿个，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了16.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新基建中的5G网络建设，6年期间需要1.2万亿到1.5万亿元，直接拉动的产出是10.6万亿元，间接拉动的产出是24.8万亿元。2020年新基建的规模大概是2万亿~3万亿元。

作为先进智能科技和赋能智慧经济的基础设施，“新基建”一头连着巨大投资需求，一头牵着不断升级的消费市场，对稳增长和促转型起着重要作用。在政策要求和引导下，中央及地方财政、民间投资都将聚焦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未来将成为促进新一轮经济增长的新动能。物联网作为“新基建”朝阳行业，行业发展驶入快车道。

海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开拓出口市场，智能电网海外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加强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在电

力、电网和新能源等领域国际标准化合作，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到 2027 年，中欧和东欧 12 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86 亿美元。根据 HIS Markit 的报告，在未来 5 年：智慧电力 AMI 全面推进，年平均出货量 12,300 万只；智慧水务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14.39%，到 2024 年达到 6,805 万台/年的规模；智慧燃气稳定开展，年平均出货量 2,440 万只。

在“一带一路”战略驱动下，公司将把握沿线互联互通的合作竞争中的机遇，以领先的技术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客户提供更高科技的产品和服务。

智慧城市指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种种管理问题开始涌现，同时，伴随着新兴技术成熟，用先进技术解决城市问题，正成为大势所趋，“智慧城市”这一概念应运而生。

近年来，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显著提高：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相关支出将达到约 1240 亿美元，比 2019 年增长 18.9%。其中，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6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二；到 2020 年，政府产业园智慧园区投资为 754.3 亿元人民币，住宅地产智慧园区建设投资为 279.6 亿元人民币，商业地产智慧园区投资为 327.6 亿元人民币，产业地产智慧园区投资为 222.6 亿元人民币；赛迪研究显示：2018-2020 年智慧水务投资规模将以 8% 左右的速度增长，2020 年投资规模将达到 256.9 亿元。

随着投入增加，新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遍地开花：以 5G 为例，相关应用包括 AR/VR、车联网等。而 AR/VR 可以用于安防、工业生产等场景；车联网则能够有效解决高清视频传输、人工智能云端应用等问题。新技术不断涌入智慧城市，也带来了严峻的数据问题。一方面，各垂直行业将有更多的海量数量接入网络，有效信息获取难度加大。据 IDC 预测，仅仅是未来 3 年全球创造的数据量，就将超过过去 30 年数据量的总和；另一方面，数据碎片化程度高，数据孤岛效应更加严重、数据共享将更加困难。

要解决上述问题，关键就在于数据的“连接”，“新基建”无疑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截至目前，中国超过 500 个城市均已明确提出或正在建设智慧城市。智慧城市中的“新基建”，核心是将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相关技术的基础设施与交通、金融、环保等具体应用领域进行连接，推动各产业的数字化发展。这有利于构建城市级数据中心，发挥人工智能效能，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智慧城市万物互联。

智慧水务市场方面，中信建投预计智能水传感器国内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 2020 年渗透率可达到 43%。根据赛迪研究报告表明，2017 年中国智慧水务投资规模达到 201.7 亿元，预测未来三年将以 8% 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 2020 年投资规模将达到 256.9 亿元。

近年来为促进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阶梯计价”、“一户一表”、“节水行动”等一系列意见和政策，对水表计量的精确性、及时性、自动计价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 NB-IoT、LoRa 等无线信号传输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自来水公司等下游企业对智能水表的需求快速增长。持续推广使用智能水表，加快老旧住宅“一户一表”改造为重点，结合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分期分批

实施。其中，小区管网改造和智能水表安装升级作为旧改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投入力度有望持续超预期，智能水表安装更换需求将持续增加。在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中全面推广使用智能水表，充分发挥智能水表在降低漏损、优化调度、预警和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包括水厂运行、供水调度、SCADA 系统、管网 GIS、管网巡检系统、表务系统、营业收费系统、报装系统、水压水质、分区计量、管网水力模型等各个运行系统的整合，打造一体化管理平台。

智慧消防市场方面，近几年，在“九小场所”、养老院、出租屋等场所，通过智慧烟感等智能终端铺设和平台集成，对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起到很好的作用。智慧消防建设在一些小场所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文物古建、石油化工、森林等重要行业和领域，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面对一些大型的火灾事故，智慧消防并没有发挥理想的效用。

按照《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要求，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5G 技术对于智慧消防而言，是能够让智慧消防行业更上一层楼的台阶，有了 5G 技术，VR、视频监控技术在智慧消防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和明显，到那时，将会有更多的新技术在智慧消防发展中得到应有，5G 的大带宽、高可靠、低时延、大连接将直接推动智慧消防行业的发展，新型网络架构使 5G 网络具备承载多元化智慧消防应用场景的能力。智慧消防技术力量正来源于“新基建”所提出的信息基础以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消防要充分借力智慧城市的快速发展，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加快消防智能化防控体系的建设，加强灭火救援部队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能力，破解城市消防警力不足，在社会消防弱的背景下，发展智慧消防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智慧消防技术力量正来源于“新基建”所提出的信息基础以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新基建”的出现必然给智慧消防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催生智慧消防发展新风口。

物联网产业融合多项高新技术，在工业、农业、能源、物流等行业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中作用明显，推动家居、健康、养老、娱乐等民生应用创新，显著提升了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其中，智慧城市将实现从传统智慧城市建设偏重于某个领域的智能，如能源、安防、交通等向全要素联动与时刻感知的转变。

威胜信息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己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科技的重大需求，致力于智能电网和智慧城市、智能生活物联网，紧紧抓住新基建、“一带一路”发展等重大机遇，形成以国内市场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未来，公司将深入物联网技术架构的应用层、平台层、边缘层，建立具有先发优势的产品标准，带动物联网的感知层传感设备、网络层通信网关及模块以及面向行业应用层面服务的整体发展，同时在智慧城市领域加强与物联网头部公司合作。公司将紧紧围绕物联网的时代机遇，抓住新基建步伐，紧跟一带一路发展机遇，释放边云协同解决方案的计算力，做到近现场、近设备、近客户的服务力提升和全时响应，真正发挥物联网的“服务随心而至、万物触手可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